2026年灵宝市故县镇故县村农贸市场建设项目

合

同

书

发包人：灵宝市故县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柒点建设（河南）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8月14日

合同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灵宝市故县镇人民政府

乙方(承包人):柒点建设（河南）有限公司

为优质、高效完成工程施工任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 灵宝市故县镇人民政府2026年灵宝市故县镇故县村农贸市场建设项目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甲、乙双方应严格恪守和执行本合同条款。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灵宝市故县镇故县村农贸市场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灵宝市故县镇 故县村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

新建农贸市场大棚一座；对原有地面拆除及恢复；排水管道铺设；其他零星工程拆除与恢复等。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5. 工程承包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答疑纪要等列明的所有内容；包含钢结构大棚拆除、雕塑拆除、混凝土地面破除、砌筑井6座、雨水口9座、室外消火栓2套、混凝土地面硬化、

钢构件加工制作、运输、吊装、焊接、校正螺栓、紧固焊缝处理、现场清理、竣工资料编制 、竣工验收、缺陷整改、质保维修等。

6.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 8月 1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 11月 1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7、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8. 合同价格： 大写：壹佰捌拾柒万陆仟捌佰元整

小写：1876800.00元

9. 合同形式：总价合同

二、付款方式：

工程开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施工合同总价款的30%；完成工程量的80%，支付至施工合同总价款的60%；工程完工后向乙方支付至施工合同总价款的80%，工程经验收合格并审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审定价款97%，剩余3%作为质保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三、工程管理

1、工程质量标准：施工质量按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执行，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工程进度：工程进度要满足甲方进度计划要求，同时符合甲方总体控制计划及阶段性目标的规定。甲方本着双赢的原则，协助乙方进行工程进度协调与服务，乙方应严格按甲方下达的施工进度计划组织生产。

四、质量保修

1、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__1__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在免费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若乙方拖延推诿不能按时进行维修，甲方将视为乙方放弃维修责任，甲方有权自行解决维修事宜，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工程验收

工程达到竣工验收标准后24小时内，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书面申请后7日内组织甲方相关人员会同乙方相关人员进行正式验收。验收过程中双方应当做好书面记录，该书面记录将作为工程款结算以及工程质量问题索赔中的重要依据。在施工期间进行的单位工程验收结论，不作为最终验收的结论，仅为日常管理的依据。待合同中全部工程竣工后进行总验收时，对单位工程所确定的质量结论，作为最终的验收结论。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世长

注册编号：豫14120232025034 23

七、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成交单位成交后能够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工资保函，保证金或保函为成交价的2%。一旦其承包的建筑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可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从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八、承诺

1、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质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甲方和乙方通过招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安全文明施工

1、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有关规定，无条件接受甲方安全监管，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确保安全施工。

2、施工中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乙方当无条件返工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3、所有施工人员，必须办理工伤保险，保险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和安全管理不到位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双方权利与义务

甲方权利义务

1、负责提供施工图纸、技术交底、现场施工条件。

2、负责现场协调、工序对接、进度监督、质量监督。

3、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项。

4、有权对乙方不合格工序、违规施工要求整改、返工、停工。

乙方权利义务

1、严格按图纸、规范、工期、质量要求组织施工。

2、配齐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合格材料，保证连续施工。

3、服从甲方、监理现场管理，遵守现场管理制度。

4、负责施工全过程成品保护，损坏自行修复。

5、按时报送资料、进度计划、签证、竣工资料。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工程质量不合格、偷工减料、擅自变更施工工艺，甲方有权要求返工、扣除工程款、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2、本合同项下全部工程乙方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转包或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3、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工期完成全部工程内容，因乙方人员材料、加工、安装、施工管理等自身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每日违约金按合同总价0.03%计算，违约金累计上限不超过合同总价的3%。

4、因甲方未及时交付工作面、设计变更、政府管控、不可抗力、恶劣天气等非乙方因素造成工期停滞延误，乙方在延误事件发生后7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工期延误申请，经甲方书面盖章确认后工期予以顺延，乙方无需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十二、其他约定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图纸、清单、答疑、签证、会议纪要均为本合同组成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质保期满、款项结清后自动失效。

十三、纠纷解决办法

本合同产生纠纷，若无法协商解决，双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劳动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李洪晓

（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账　号：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账　号：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 8月14日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灵宝市故县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柒点建设（河南）有限公司

为保证2026年灵宝市故县镇故县村农贸市场建设项目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所承包的施工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一年内。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约定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合同价款的 3% 。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14天内，将剩余保修金无息返还承包人。

六、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为施工合同附件，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李治波

（签字）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 8 月 14日